

关于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决定

(2021年10月27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从服务中部地区崛起的国家战略,肩负起省委赋予襄十随神城市群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历史使命,推动四地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现就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の千年大计,绿色发展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正确取向,关乎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必然要求,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部”决策部署的实践路径,是落实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发展北部列阵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共建区域环保机制,共筑生态安全屏障,共推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围绕推进生态绿色发展、着力解决襄十随神城市群突出环境问题,统筹制定绿色发展规划,建立绿色协调发展机制,落实绿色发展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全面开展立法、执法、司法和人大监督等领域协同配合,探索四地绿色崛起新路径,着力将襄十随神城市群打造成为生态优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

三、共建协商机制。建立健全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明确具体部门承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四、协同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协同编制襄十随神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制订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四地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具体目标、措施、路径和要求,确保相关政策协调统一、空间协作高效有序、区域功能布局优化完善。

五、协同绿色转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襄阳“中国有机谷”、十堰“中国养生谷”、随州“现代农港”、神农架“中国药谷”建设,构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共建共享三国文化、武当文化、炎帝神农文化、诗经文化等文旅资源,加快实现文旅产业交融互通,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共建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六、协同污染防治。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系统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完善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共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协同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统筹谋划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七、协同汉江保护。建立跨区域河湖长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开展汉江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管控和污染物排放等标准。根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加强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保护,突出汉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汉江沿岸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共同实施好汉江十年禁渔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到2025年底,汉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水平,纳入考核的支流水质达标率100%,确保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共同加强汉江岸线规划管理,实施汉江生态廊道工程,打造最美汉江岸线。

八、协同生态修复和补偿。建立跨区域林长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襄十随神森林城市群建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协同加强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预警。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构建生态系统共谋共建、生态廊道互联互通、生态成果共享共荣的区域生态支撑系统。协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以共建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共同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协同争取国家加大对区域生态保护的补偿力度。

九、协同信息共享。建立襄十随神城市群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监测数据、执法数据共享和治理技术资源共享,提升整体环境治理水平。建立生态环境联合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十、协同区域立法。加强立法引领,适应区域发展需要,协同制定生态绿色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立项、调研、起草、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加强沟通协作,共同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制度供给。

十一、协同执法司法。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执法机制,统一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和裁量基准,加强执法协作与沟通,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同加强自然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行政执法。建立健全司法协作机制,推进跨区域一体化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严厉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共建生态综合治理样板。

十二、协同开展监督。建立四地人大常委会监督协作机制,加大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力度,适时组织四地全国、省人大代表联合开展视察、监督、提出意见建议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者按: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建设“现代新城、绿色示范市”,离不开“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我市以工匠精神为标杆,在党员干部队伍中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着力提能力、强素质、转作风,为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今日起,本报开设专栏“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工匠楷模、崇尚创新实干、苦练过硬本领的浓厚氛围,敬请关注。

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擘画了十堰高质量发展宏伟蓝图。蓝图实现,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

根据市委安排,8月底以来,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全市党员干部“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加强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和纪律作风建设,为建设“现代新城、绿色示范市”、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安排部署

我市把开展“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市委组织部多次召集有关单位会商,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听取党员干部意见,在此基础上制订全市党员干部“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干部大学习、思想大解放、问题大排查、岗位大练兵、作风大整顿等活动内容。各县(市、区)及时制订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对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活动开展进行专题部署。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调度指导,确保活动组织有力有序。

有序组织推进 取得阶段成效

全市各地各单位分行业、分领域,立足实际,精准施策,推进“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有序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各县(市、区)围绕“繁荣在主城、实力在经开、倍增在县域、亮点在武当、未来在新城”发展新格局,立足区域特点,有针对性地谋划开展活动。丹江口市组织“水都技能名师”大赛,厚植技能人才培育土壤,打造优良人才环境。郧阳区开展职业技能大赛,通过“以赛示范”“以赛促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双百服务”等工作推动开展“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

市直各单位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立足岗位职责,着眼提升党员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精细化水平,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市委组织部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组织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建设应知应会知识线上测试。市疾控中心围绕疫情防控,组织开展疾控系统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市国资委围绕国企改革,引导国资系统4000余名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国企党建、国企改革、业务专业提升、清廉国企建设等行动。

深化组织推动 强化活动质效

全市党员干部“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推动活动取得更大成效还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各地各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开展“学先进、立标准、找差距、查原因、明方向”大讨论活动,在思想破冰中统一思想、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组织党员干部紧盯岗位职责,对照工匠楷模,全面排查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门别类制定学、练、比等整改提高计划,开展“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大练兵,开展服务质效不优、纪律约束不强、担当作为不足等三个专项整顿,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岗位能力水平,推动市委“四个提高”要求落地落实。

市公安局警卫处

丰富活动内容 建设清廉机关

本报讯 通讯员侯东霞报道:近日,市公安局警卫处通过组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电影、参加主题活动、开展全员下沉社区活动,进一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该处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十堰市公安局关于推进“清廉公安”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等,加强党性教育,筑牢廉洁防线。全员观看电影《长津湖》,感受中国人民志愿军不惧强敌的英勇气概,从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发干事创业动力。鼓励全员参加市

让青春之花在基层绽放

杨超

基层是最好的课堂,实践是最好的教材,群众是最好的老师。“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张富清一生扎根基层,不忘初心,与人民心连心,奉献了自己一生,赢得了人民尊敬。但反观现在一些年轻人,对基层工作存在偏见,选择逃离基层,这种现象值得深思和警醒。

基层是锤炼能力、快速成长的舞台。逃离基层,对年轻人而言,会失去砥砺锻炼的机会;对基层而言,会造成人才队伍断层,丧失发展活力,导致基层发展陷入停滞。年轻人选择逃离基层有多种原因,第一是价值观和择业观出现偏差,缺乏对基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第二是基层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办公设施等方面不够完善,工资待遇比较低,对年轻人的吸引力不够;第三是基层工作繁杂,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任务重、压力大,一些年轻人缺乏吃苦耐劳的精神,因此不愿留在基层。

让年轻人扎根基层,应该做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7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新城、绿色示范市”,奋力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结合每年5月的民法典宣传月,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时期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或主题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力度。

三、突出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注重分层分类法治教育,突出抓好“关键少数”法治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突出“未来工程”法治教育,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紧抓“中流砥柱”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深入开展企业、社会组织等从业人员法治教育。紧抓特殊群体法治教育,加强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教育。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建设等活动,促进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

四、厚植法治底蕴,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7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朱华伦的十堰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寇伟为十堰市教育局局长。
- 二、任命刘伟华为十堰市统计局局长。
三、任命金玉心为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主任。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7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锐、程俊淇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二、任命柯幻、代欢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三、任命刘占省、刘坦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四、任命郝媛媛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五、任命郑飞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六、任命张曼为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7日十堰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郑轩、黄德胜、蔡健为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免去张声文的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余龙的十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更多城市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加强部门联合推动,建设党建、廉政、民俗、红色、道德+法治等多元特色区域法治文化集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组织打造一批具有十堰鲜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加大法治文化精品培育和法治文化惠民力度,不断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坚持普治并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依法治理水平。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深化依法治网,推动网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重点问题,深入推进专项普法依法治理。

逐级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乡(镇)、法治示范企业、法治示范医院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评选,推动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六、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作用,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普法,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七、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淬火砺剑强本领 奋楫扬帆启新程

——我市开展党员干部“弘扬工匠精神 岗位大练兵”活动纪实

通讯员李强 郑立才